

中华权谋

智慧总集

责任编辑：芳 芳 朱莽烈

封面设计：新悦翔图文



ISBN 7-204-06273-6

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7-204-06273-6.

9 787204 062737 >

ISBN 7-204-06273-6/I · 1111

定价：980.00 元（全套十卷）

中华权谋 智慧总集 第五卷

统驭之谋

(上)

运筹帷幄、决胜千里，吾不如张良

镇国家、抚百姓，吾不如萧何

统百万兵，战必胜，吾不如韩信

此三人皆人杰也，吾能用之，故有天下也

——刘邦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前　　言

中华文化源远流长、博大精深，饱含着华夏先哲们的无穷智慧，记载着炎黄子孙的辉煌业绩，是祖先留给我们的一笔丰厚遗产。

中国政治权谋，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与中国传统文化融合的产物，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进程中得到发展，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政治传统和官场文化。几千年来，诸多政治家、思想家、明君贤相，乃至“身在江湖，心悬天下”的布衣之士，他们的政治权谋，治国平天下的宏伟抱负，都在博大的中华文明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，总结这些千年秘而不宣之术，研究之、借鉴之是当代中国人无法回避的，因为这也是我们祖先留给我们遗产之一部分。当然，在封建社会君主专制、官本位的背景下形成的政治权谋必然精华与糟粕混杂，智慧与奸诈并存，我们相信读者有能力、有智慧去芜存菁，以史为鉴，充分汲取历代政治韬略精华和政治智慧，悉心研究政治稳定与开拓变革之间的关系，以期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。

中华民族又到了一个大发展的关键时刻，何为关键时刻？时也、势也，时势造英雄，二十一世纪，中国必将是一个英雄倍出的世纪。

本书大部分史料均来源于《二十四史》、《资治通鉴》等著名史籍，并旁征博引，文字量十分庞大，疏漏之处实为难免，望读者斧正。

编　者

2002年4月18日

总结历代大小官员权谋智慧

权力非天生

审时度势 择主而从

获取权力的第一步

权力是一把双刃剑

官场最高原则：安全第一

官场没有对错，只有胜负

通鉴历朝各级官场政治权术



目 录

第一章 以法治事

——国之权绳，世之准绳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○商鞅行“壹刑”(1) | ○曹伯启义不挠法(30) |
| ○“国之社鼠”终于伏诛(3) | ○剧可久风骨铮铮(31) |
| ○棒破公主车(4) | ○李离失刑自杀(33) |
| ○守法模范舒化(6) | ○法之不行自上犯主(34) |
| ○护法尊神拜住(8) | ○张释之守法不阿上意(36) |
| ○不畏强悍的“虎臣”(10) | ○诸葛丰刚直执法(39) |
| ○张雄飞守法不易其节(12) | ○何并不负王法惩皇亲(41) |
| ○刘肃守法平冤狱(14) | ○董宣奉职不遗余力(43) |
| ○不许皇帝包庇(15) | ○虞诩刚正，终老不屈(46) |
| ○杨朵儿只一身正气(16) | ○张纲直道纠违(49) |
| ○程卫不顾皇权收羊琇(18) | ○阳球除恶务尽(50) |
| ○刘畊有角不怕截(19) | ○王弘勇劾谢灵运(54) |
| ○宋游道嫉恶如仇(20) | ○孔琳之明宪直法(55) |
| ○孙宝不畏打“豺狼”(22) | ○陆果纠绳不避权幸(56) |
| ○答里麻奋身不顾利害(25) | ○郦道元严猛执法(57) |
| ○王坦之执法丢牛案(26) | ○“执法一心，不敢惜死”(58) |
| ○谢义洁不怕丢乌纱(27) | ○柳或正色立名(62) |
| ○王衣活用刑法(28) | |



- 敬肃官微敢犯权责(64)
- 王义方舍官取义(65)
- 宋璟力持天下正(67)
- 钱若水守法救三使(71)
- 王吉甫用法廉介不同(73)
- 高德基法无二门(75)
- “冯剑”无私(76)
- 赵璧浑身是胆(78)
- 尚文廷善察奸恶(79)
- 周新执法胜包公(80)
- “健令”满朝荐(82)
- 何栋如狱不负人(84)
- 曹锡宝“不愧铮臣之体”(87)
- 张克嶷激流勇进(90)
- 风骨峭峻陶元淳(92)
- 蓝鼎元三抗按察使(94)
- 张伯行“持躬清介”(98)
- 立品必自慎独始(102)
- 咸龄不曲颜媚外(106)
- 薛允升抗命斩太监(108)
- 叔向不徇己私(112)
- 汉武帝诛赏严明(114)
- 赵广汉钩距察案如神(116)
- 法不溯及既往(118)
- 寒朗廷争冤狱(119)
- 牧民良干(121)
- 桥玄舍子诛贼(122)
- 国渊勘书折狱(124)
- 高柔问钱察奸慝(125)
- 满宠执法,宽严有节(126)
- 顾公在座,使人不乐(127)
- 晋代良能,曹摅为最(129)
- 王坦之高明有行(131)
- 郑鲜之言无所隐(132)
- 何承天断案舍状探情(133)
- 苏琼断狱贵释冤(134)
- 元褒平冤引咎自诬(137)
- 崔仁师恕无冤滥(138)
- 徐有功独存平恕(140)
- 李尚隐越次平冤狱(145)
- 尽心矜谨平冤狱(146)
- 刘敞严明察冤伪(148)
- 元绛善察奸非(149)
- 惟察惟法,其审克之(151)
- 石公弼明察秋毫(153)
- 王衣明刑善断(155)
- 永功智断腐尸案(157)
- 邓文原断案如神(159)
- 董文忠严刑不惧天威(160)
- 手可断,案不可署(161)
- 李好文治法本于道(162)
- 观音奴剖案立决(163)
- 黄溍痛绳刁民(165)
- 王思诚智断疑狱(166)
- 心细如发的周新(167)



- 严本立身方严 (169) 狱 (172)
- 刘季旒缓狱得真 (171) ○意主宽恕，不为深文 (174)
- “薛瑄夫子”倔强平冤 ○叶新罢职无疚于心 (176)

第二章 虚心求谏

——兼听则明，博采众议

- 主欲知过，必借忠臣 (180) ○求而得之，不足贵 (190)
- 木从绳则正，君从谏则
圣 (181) ○进药石之言，以药石相
报 (191)
- 君暗臣谀，危亡之远 (182) ○“一定改正” (191)
- 孜孜不倦，欲尽臣下
情 (183) ○刘邦纳谏安定天下 (191)
- 不能受谏，安能谏人 (184) ○汉文帝纳谏从善 (193)
- 为君不易，为臣极难 (184) ○诸葛亮行纳言之政 (195)
- 借古鉴今 (184) ○张寔立赏求谏 (197)
- 耳目外通，下无怨滞 (185) ○唐高祖“冀闻谠言” (198)
- 臣欲谏，何惧死亡 (186) ○唐太宗虚己求谏 (199)
- 一人听断，安能尽善 (186) ○武则天广开言路 (201)
- 及其满盈，无所复谏 (187) ○唐文宗“增直臣之气” (202)
- 善善不能用，恶恶不能
去 (187) ○周世宗“求苦口之药” (203)
- 百姓闻之，必怨吾君 (188) ○宋太宗奖赏直言 (204)
- 须以欲从人，不可以人从
欲 (188) ○宋仁宗纳谏遣女 (206)
- 论今引古，远献直言 (189) ○金世宗孜孜求谏 (207)
- 言过激心真谏 (190) ○元英宗询众求谏 (209)



第三章 易制变法

——政随时迁，制随俗变

- 周太王革戎狄之风 (213)
- 河伯从此不娶妇 (214)
- 厚葬遗俗当止 (217)
- 累禁始绝“寒食节” (219)
- 去旧俗、开新风 (221)
- 郑子产铸刑鼎 (227)
- 汉初不行苛政 (229)
- 苏绰的六条诏书 (232)
- 王安石“变风俗，立法度” (236)
- 张居正力振乾坤 (238)
- 百日维新 变法以立国 (240)
- 商鞅变法 (242)
- 宇文泰创建府兵制 (244)
- 亦喜亦悲话新政 (247)
- 皇太极改行汉制 (250)
- 清代修庙会盟 (252)
- 雍正养廉新制 (255)
- 秦始皇立法“密于凝脂” (257)
- 张汤始兴“腹诽之法” (259)
- 杜周用法苛刻 (261)
- 夏启创行世袭制 (262)
- 吴起变革强兵 (265)
- 商鞅相秦开帝业 (266)
- 刘邦力行革新 (268)
- 汉初“承敝易变”成大治 (269)
- 晁错痛厘祖制 (273)
- 光武帝严禁外戚干政 (274)
- 冯太后开北魏改革先河 (275)
- 李冲改革宗主制 (278)
- 冯太后的“班禄制” (281)
- 魏孝文帝迁都促变革 (284)
- 隋文帝改革典章制度 (289)
- 隋朝创立科举 (292)
- 唐太宗改造三省制 (294)
- 唐太宗轻刑宽法 (296)
- 松赞干布改革兴吐蕃 (298)
- 唐改科举揽英才 (301)
- 唐玄宗整顿吏治 (303)
- 永贞革新 (306)
- 周世宗改革弊政 (310)
- 行庆历新政 (312)



- 辽太宗推行“因俗而治”(315)
- 忽必烈力倡改制(318)
- 张居正变法忘家殉国(321)
- 张居正革新吏治(324)
- 张居正行边防新政(327)
- 康雍乾修庙会盟(329)
- 雍正密建皇储(332)

第四章 高瞻远瞩

——运筹帷幄，决胜千里

- 孔子杀少正卯以树威(336)
- 诸葛亮从严治国之道(337)
- 光武赏罚分明平四方(337)
- 自是玉理安得不从(337)
- 宋太祖巧屈徐铉(338)
- 胡世宁劝孝宗解禁令(338)
- 哑人守库(339)
- 园丁传话(339)
- 燕昭王深明招贤
- 士(339)
- 丙吉晓理赦车夫(340)
- 王猛顺势赦人(340)
- 魏元忠任强盗为使者(341)
- 廉希宪礼贤下士(341)
- 范仲淹不拘小节任文士(342)
- 徐存齐认错(342)



第一章 以法治事

——国之权绳，世之准绳

中国古代社会严格说来是人治而非法治的社会，虽然有许多政治家再三强调“以法治国”，但首先皇帝的权威高于一切，皇帝的意志便是天下的意志，这是法律被阻滞的根本原因。然而，为了统治的需要，历朝历代又都要制定出一系列的法律、禁令、条文，这是维持国家正常运转的必要措施。

商鞅行“壹刑”

商鞅（前390—前338），复姓公孙，名鞅，出身于卫国国君疏远的宗族，也称卫鞅。后因功被秦封于商（今陕西商县西南），故又称商鞅。他是战国中期秦国的一位不顾个人身家性命，坚持以法治国，“内不阿贵宠，外不偏疏远”，最终以身殉法的改革家。

秦孝公元年（前361），在魏国抑郁不得志的商鞅带着李悝的《法经》，投奔秦国，经秦孝公宠臣景监的推荐，得见秦孝公，陈说变法图强的道理，深得秦孝公的器重。秦孝公六年（前356），商鞅出任左庶长，实行第一次变法。但是，变法和改革必然要遭到守旧势力的反对，商鞅变法也是如此。虽然新的法令颁行全国已有一年，竟然还有数以千计的人来到秦的国都，公然表示反对新法。尤其令商鞅为难的是，秦孝公的儿子太子驷竟铤而



走险，以身犯法。太子驷当时不过是一个幼童，商鞅真正的对手是隐身于太子背后的太子师公子虔和太子傅公孙贾，他们唆使太子驷出头，向商鞅提出了挑战。于是，如何惩处违法的太子驷，成为国人瞩目的焦点。

商鞅否认儒家那种“刑不上大夫”的法律不平等说，坚持法的平等性，司马迁称法家的这种法的普遍适用的平等性为“不别亲疏，不殊贵贱，一断于法。”而商鞅本人则称之为“壹刑”。他认为“所谓壹刑者，刑无等级，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，有不从王令、犯国禁，乱上制者，罪死不赦。有功于前，有败于后，不为损刑。有善于前，有过于后，不为亏法。”因此，面对太子犯法这种形势，商鞅并没有因太子就是未来的王位继承人，直接掌握着自己的生死祸福而作出让步。他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法之不行自上犯之”，准备依法惩处太子驷。但怎样惩处却令商鞅颇费踌躇，因为太子驷是王位继承人，不能施加刑罚；而又要追究太子犯法这一事实。最后，商鞅决定将负责训导太子的老师施加刑罚，以惩处其教导无方而使太子犯罪的过失。因此，商鞅刑太子傅公子虔，黥太子师公孙贾，使法律的威力贯彻到当时能够达到的最高限度。自此以后，商鞅“日绳秦之贵公子”，凡是犯法的、阻挠法令执行的、对新法进行攻击的人都予以严厉的镇压。甚至于一天内在渭水边杀死了七百余人，“渭水尽赤，号哭之声动于天地”。秦孝公十二年（前350），商鞅进行了第二次变法。四年后，公子虔又违反新法，商鞅毫不犹豫地处以劓刑，令人割去了公子虔的鼻子，令他无脸见人，自此杜门不出。

孝公死后，太子驷即位，是为秦惠王。挟私报怨的公子虔乘机诬陷商鞅企图“谋反”，商鞅惨死于五马分尸的酷刑之下。但历史自有公论，梁启超在他主编的《中国六大政治家》中将商鞅列为第一人，该书中《商君传》的作者麦孟华盛赞商鞅为“法学之巨子，而政治家之雄”，他“挺身以肩任国事，抗群臣之廷议，



逆一国之舆论，毅然曾不稍挠。卒以拓霸国之规范，立一统之基础。”

的确，正是商鞅的尽心立信守法，才使得新法深入人心，使秦国走向富强，为后来秦始皇兼并六国、一统天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商鞅的不徇己利、以身殉法，使得秦国绽开了一朵霸业一统的新花，不亦伟哉！

“国之社鼠”终于伏诛

虞延（？—后 71），字子大，陈留东昏（今河南陈留县东北）人。年青时曾担任东昏县户牖乡的亭长，负责地方治安。当时王莽贵人魏氏凭借椒房之恩，威倾郡县，门下宾客也放纵不法。虞延率役卒突入其家拘捕了胡作非为的魏氏门客，由此得罪了魏氏，因而始终屈沉下僚，得不到升迁。

建武二十四年（后 48），久闻其名的汉光武帝刘秀拔擢他出任洛阳令，负责整个京畿地区的治安及全面工作。

光武帝皇后阴氏门下有一位极得皇后宠信的宾客马成，倚恃皇家威势“常为奸盜”，虞延不顾个人安危荣辱，坚决将马成绳之以法，逮捕入狱。阴氏屡次给虞延写信请求他放了马成，虞延不但不听从阴氏所请，反而每获一封求情信就鞭打马成二百下，以示警诫。为此，阴氏的胞弟信阳侯阴就到光武帝刘秀面前，诬告虞延断狱多冤枉。将信将疑的刘秀来到御道旁的馆舍，根据案卷簿录对洛阳县狱中所有的囚犯亲自加以审阅，参考各案犯口供，辨别虚实真伪，以验证是否有被冤枉的。虞延对光武帝说：在东边列队的是已经可以论罪定案的，而站在西边的囚犯都是尚未审理的，原被编在西队的马成一听，企图到东队去以便诬告虞延冤枉他，就立即向东队跑去。虞延上前一把揪住他，大声叱喝道：你这个罪大恶极的巨蠹，如同久依城社不畏熏烧的老鼠一



样，倚恃皇亲国戚的荫庇，不畏国法的惩处，胡作非为；现在还没有完全弄清楚你的罪行，还应当继续审理以尽国法！岂能混迹于东队！无话可说的马成只能大呼冤枉不已，却说不出一点为自己辩护的理由。皇帝周围持戟侍卫的陛戟郎以戟刺击虞延，喝叱他放开马成，但虞延夷然不惧，仍死死地揪住马成不撒手。刘秀见此情形，常知虞延断狱公正无私，当即对马成叱喝道：你身犯国法，实在是咎由自取！命令他速速离去，返归候审的西队中去，等候虞延的处置。几天后，马成被依法判处死刑。于是“外戚敛手，莫敢干法”，洛阳的地方治安得到了极大的改善。

虞延虽官微言轻，但力拒干扰，秉公执法，不愧于“守法”二字！

棒破公主车

北魏时有一位宁愿身赴鼎镬、也要坚决维护法律尊严的执法大臣，他就是高道穆。

高道穆（489—530），本名恭之，道穆是他的字，辽东（今辽宁辽阳市）人。在御史中尉元匡在朝臣中遴选御史时，他毛遂自荐出任了御史。纠举不避权豪，号称能吏。他曾气度恢宏地对元匡说：

古人有言，罚一人当取千万人惧，豺狼当道，不问狐狸。明公荷国重寄，宜使天下知法！

在高道穆的执法生涯中，其最大的特色就在于此，即从不顾惜个人的安危荣辱，斗争矛头直指那些巨奸大恶，虽屡遭打击却从不后悔。

正光（520—524）年间，高道穆以御史身份出使相州，州刺史李世哲是当朝尚书令李崇之子。此人天性阴险狡诈，极善阿谀奉承别人，并且通过大肆行贿结纳当朝权宠，精心编织了一个极



庞大的关系网，朝中重臣高肇、刘腾等都偏袒他。正因为他削尖脑袋投机钻营，因此当时的人都称他为“李锥”。凭借家势及众多的关系，李世哲肆无忌惮地胡作非为，大肆弄权乱法。为了在相州建造屋宅，他恃势逼买民宅，使当地百姓流离失所，甚至还强徙佛寺，搞得全境内怨声载道。他所建造的屋宅，不仅占地广，而且规格远逾常规，屋上皆置鸱尾，又在马埒堠上竖起手持符节的木偶人。道穆到州后，面对“李锥”如此盘根错节的关系网，根本未将个人利害关系考虑在内，毫无畏惧地将李世哲屋宅上所有违法乱制的东西全都公然毁掉，并搜出其大量贪污受贿的赃证，原原本本地奏闻皇帝，使李世哲自此威风扫地。李家自觉遭受了奇耻大辱，一直将此事记恨在心。后来李世哲的弟弟李神轨倚恃灵太后的宠信，出于对道穆的报复，将道穆的兄长高谦之诬陷致死。但高道穆却仍然一如既往地严厉打击不法权贵。

永安二年（529）七月，孝庄帝元子攸借助尔朱荣的力量，驱逐了元颢，重返了洛阳。为了奖赏高道穆在自己有难时的尽心匡戴翊护，元子攸提拔他出任督司百僚的御史中尉。道穆竭尽心力，纠违绳恶，肃正朝纲。当时朝廷实权操纵在尔朱荣手中，他的从弟尔朱世隆时任仆射，专横跋扈，势倾朝野。道穆不仅不趋炎附势，而且还弹劾他。一次，尔朱世隆在内廷谒见孝庄帝，骄横无礼，衣冠失仪，道穆当即就严词弹劾。尚书右中兵郎中崔勉极善阿谀附会，深为尚书令尔朱世隆所亲厚，道穆却弹劾他荐举不当，奏免其官。

北魏为了抬高御史中尉的地位，曾制订制度规定：每当中尉出入时，千步以内清道，“与皇太子分路，王公百避，咸使逊避，其余百僚，下马驰车止路傍，其违缓者，以棒棒之。”一次，高道穆出行时，帝姊寿阳公主行犯清路，负责清道的执赤棒卒呵斥她让道逊避，但公主恃势置若罔闻。高道穆立即令执赤棒卒用赤棒捣破了公主的座车。公主深以为恨，泣诉于孝庄帝，帝对公主



说：高中尉是位清正劲直的人，所执行的是公事，岂可以私恨责怪他呢。高道穆后来谒见皇帝，孝庄帝说：有一天家姊行路触犯了中尉的雄威，我感到极为惭愧。道穆免冠谢罪说：

臣蒙陛下恩，守陛下法，不敢私于公主亏朝廷典章，以此负陛下。

以国家律例以最高准则的执法思想在此寥寥数语一览无余。孝庄帝听罢，急忙说：本来是朕觉得愧对爱卿，不想卿反倒对我谢罪。

高道穆就是这样屡陷危地而不顾自身地恪守法律。最终，尔朱世隆容不下如此忠正刚直的人，在永安三年杀害了高道穆。然而，道穆虽以身殉国，却在史册中留下了一位严守法度、不畏艰险的法官的辉煌形象。

守法模范舒化

舒化，字汝德，临川（今江西临川县）人。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进士，明中期著名的法律专家，深谙律例。在《明史·艺文志》中载有舒化所著《问刑条例》七卷，《刑书会据》三十卷。在他几十年的仕宦生涯中，始终任职于司法部门，不仅修订律例，为执法提供详定划一的依据，而且在他多年的执法生涯中，抗首辅，忤逆皇帝，不以自己的得失为忧患，惟以律例为准绳，堪称明代守法循吏的典范。

明穆宗隆庆初年，舒化官任刑科给事中。时穆宗宠任宦官，旨多从中下。舒化上言：“法者天下之公，大小罪犯宜悉付法司。不当，则臣能论劾。若竟自敕行，则喜怒未必当，而法司与臣等俱虚设。”穆宗颁下诏书，肯定了舒化以法为准的建议。

时高拱为内阁首辅大学士，路楷、杨顺因诬构杀害沈鍊被判死刑。高拱想开脱路楷，就暗示舒化说：杨顺是祸首，楷可勿



坐。舒化并未多言，而是取出审狱时记录两人供辞的狱牍让高拱看，义正词严地说道：“狱故无炼名。有之，自楷始。楷诚罪首。”高拱又想宽宥方士王金等罪，舒化毫不退让，大声质问：“此遗诏意，即欲勿罪，宜何辞？”由此忤怒了高拱，被外放为陕西参政。风骨凜然的舒化不愿曲事权宠，两番上疏请求解职后归乡。

神宗万历初年，舒化由南京大理卿召拜刑部左侍郎。正好刑部缺尚书，神宗手诏选用舒化。

舒化深悉司法方面失于酷滥的弊端，在于经太祖朱元璋亲手勘定的《大明法》一书，在司法审断中并未得到严格执行，有的未经详断而命从重拟议，已经定议者，又诏加等处斩。因此，他上任伊始，就借助天变上疏，请天下法吏各遵律例。舒化在奏疏中称“陛下仁心出自天性、知府钱若赓、知州方复乾以残酷死戍。请饬大小臣僚各遵律例毋淫刑。”万历十三年（1585），正值续修会典，舒化因辑嘉靖三十四年以后诏令及宗藩军政条例，捕盜条格，以及漕运总督奏经朝廷核准处理有关漕运刑事案件的条例中，与刑名相关的事例三百八十二条，以律为正文，例为附注，创律例合编的先例。奏请皇帝批准，颁布中外，作为断案鞠狱的法律依据，其中删除了许多明世宗时制定的苛严残酷的法令条文，有平允仁恕之称。

万历十四年，应诏陈言：“请信诏令，清狱讼，速讯谳，严检验，禁冤滥，而以格天安民归本圣心。”时潞王府小校因事被兵马司吏目笞辱，小小吏目竟敢冒犯宗藩，神宗大怒，下令将吏目逮捕下狱，拷打致死。但神宗觉得尚不解气，又归罪于其捕卒七人，要将他们一律处死。如此滥酷、草菅人命，舒化奋力抗争，使得神宗只得下诏：处罚为首的一人，其余的都无罪释放。

明年，京察拾遗，南京的科道官论及舒化。舒化遂三次上疏乞请解职归乡为民，未获批准。正好赶上要虑囚，复起视事。宦